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漁農自然護理署收費調整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建議調整18項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所提供服務的收費項目，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把各項政府服務的收費水平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涉的全部成本。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政府需要保障穩定收入，包括維持稅收和確切執行“用者自付”原則，以確保公共財政的持續性，審慎理財。為免“用者自付”收費項目變為補貼，政府會檢視各項收費項目。政府會首先處理一些多年未有調整而又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以及一些收回成本率較低的項目。政府亦已承諾不會作一次過大幅調整，以免影響民生。

3. 漁護署已檢討下列法例所訂明合共 18 項收費項目：

- (a)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下的《除害劑規例》（第 133A 章）；
- (b)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下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 139F 章）；及
- (c) 第 139 章下的《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 139J 章）。

4. 在這些收費項目中，有 16 項收費的上一次調整是在一九九七年進行，兩項是在二零零六年進行。主要的相關持份者包括除害劑貿易商、需要展覽動物／禽鳥的人士／公司（例如寵物店店主、魔術師、休閒農場主人等），及／或經營騎馬場地的人士／公司。

建議

5. 漁護署已就該 18 項收費項目進行成本計算，結果顯示，該 18 項收費項目現時的收回成本率介乎 31.4% 至 83.9%。為逐步達至收回全部成本的目的和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我們在調整有關收費的建議中採取了以下原則：

- (a) 對現時收回成本率低於 40% 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20%；
- (b) 對現時收回成本率介乎 40% 至 70% 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15%；以及
- (c) 對現時收回成本率高於 70% 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10% 或以下。

6. 按以上原則，我們建議調整該 18 項收費項目，建議的增幅介乎 9% 至 20% 不等。根據建議的收費水平，有關的收回成本率會提高至介乎 37.6% 至 92.6% 不等。詳情載於附件。

7. 我們亦會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定期檢討這些收費項目的成本，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收費調整建議。

提高效率措施

8. 漁護署會繼續提高工作效率和簡化程序，以控制向市民提供這些服務所需的成本。

對財政的影響

9. 如載於附件的收費調整建議得以實施，估計每年收入會增加約 98,065 元。

公眾諮詢

10. 在該三條規例下的現有牌照持有人和許可證持有人，如除害劑貿易商、除害劑零售商、寵物店、經營騎馬場地的公司等，均已獲悉有關收費調整的建議。漁護署至今接獲兩名人士的意見。其中一名對收費調整建議表示支持，另外一名則認為政府應繼續凍結有關收費在現行水平。

下一步工作

11. 為落實上述收費調整，我們需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三至一四立法年度內把有關的立法修訂提交立法會。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建議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四年二月

調整法例第 133A 章、第 139F 章及第 139J 章所訂明的 18 項收費的建議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上一次調整日期	現時收費水平(元)	現時收回成本率	建議收費水平(元)	建議調整金額(元)及百分比	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率
《除害劑規例》(第 133A 章)							
1	申請將除害劑註冊	1997 年 11 月 28 日	2,500	67.1%	2,880	+380 (+15%)	77.3%
2	申請牌照	1997 年 11 月 28 日	125	73.1%	140	+15 (+12%)	81.9%
3	申請許可證	1997 年 11 月 28 日	155	55.8%	180	+25 (+16%)	64.7%
4	就只在註冊紀錄冊第 I 部註冊的除害劑發出牌照	1997 年 11 月 28 日	395	73.8%	435	+40 (+10%)	81.3%
5	就在註冊紀錄冊第 II 部或同時在第 I 及 II 部註冊的除害劑發出牌照	1997 年 11 月 28 日	800	81.2%	880	+80 (+10%)	89.3%
6	應持牌人要求發出新牌照	1997 年 11 月 28 日	520	83.2%	570	+50 (+10%)	91.2%
7	發出准許以下作為的許可證：輸入或管有未經重新包裝而僅供再出口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包括在香港轉運的附表所列除害劑)	1997 年 11 月 28 日	700	69.9%	805	+105 (+15%)	80.3%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上一次調整日期	現時收費水平(元)	現時收回成本率	建議收費水平(元)	建議調整金額(元)及百分比	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率
8	就作下述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發出許可證— (a)上述第7項沒有指明的任何用途；或(b)上述第7項指明的用途及任何其他用途	1997年11月28日	1,280	65.5%	1,470	+190 (+15%)	75.2%
9	應持證人要求發出新許可證	1997年11月28日	825	71.6%	910	+85 (+10%)	79.0%
10	將在註冊紀錄冊第 I 部註冊的除害劑的牌照續期	1997年11月28日	200	71.7%	220	+20 (+10%)	78.9%
11	將在註冊紀錄冊第 II 部或同時在第 I 及 II 部註冊的除害劑的牌照續期	1997年11月28日	580	83.9%	640	+60 (+10%)	92.6%
12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複本	1997年11月28日	160	72.1%	175	+15 (+9%)	78.8%
13	延長准許以下作為的許可證的有效期：輸入或管有未經重新包裝而僅供再出口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包括在香港轉運的附表所列除害劑）	1997年11月28日	395	72.7%	435	+40 (+10%)	80.1%
14	就作下述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 (a)上述第 13 項沒有指明的任何用	1997年11月28日	910	53.8%	1,050	+140 (+15%)	62.1%

項目編號	收費說明	上一次調整日期	現時收費水平(元)	現時收回成本率	建議收費水平(元)	建議調整金額(元)及百分比	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率
	途；或(b)上述第 13 項指明的用途及任何其他用途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 139F 章)							
15	向任何人發出牌照，准許該人舉辦永久性的動物或禽鳥展覽（如將予展覽的動物或禽鳥的總數不超過 20 隻）	2006 年 11 月 8 日	2,190	80.3%	2,410	+220 (+10%)	88.4%
16	向任何人發出牌照，准許該人舉辦永久性的動物或禽鳥展覽（如將予展覽的動物或禽鳥的總數超過 20 隻）	2006 年 11 月 8 日	7,790	75.9%	8,570	+780 (+10%)	83.5%
17	向任何人發出許可證，准許該人舉辦臨時性的動物或禽鳥展覽	1997 年 12 月 19 日	1,380	33.1%	1,660	+280 (+20%)	39.9%
《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 139J 章)							
18	向任何人發出牌照，准許該人經營騎馬場地	1997 年 12 月 19 日	3,810	31.4%	4,570	+760 (+20%)	37.6%